舒科办〔2020〕01号

舒城县科技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

宣传工作报送和奖励办法的通知

局各股室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，充分展示舒城科技工作发展取得的新成效，为调动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宣传舒城科技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信息报送要求

（一）上报的政务信息必须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，实事求是、客观真实地反映科技系统各方面的工作情况、经验典型，主题突出，文字简练，时效性强，不得抄袭和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报送政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进行把关，报送的政务信息、新闻稿件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方可报送。

（三）常规信息字数一般控制在500字以内，原则上要提供1-2张新闻图片，且必须是未处理的照片原件；长篇信息（专报、调研等）控制在3000字以内。

二、信息奖励办法

（一）在县级网络媒体、市科技局网站发表政务信息每篇奖励30元，在市级网络媒体、省科技局网站发表政务信息每篇奖励50元，在省级网络媒体、科技部网站发表政务信息每篇奖励100元，在中央级网络媒体发表政务信息每篇奖励200元。

（二）在市级报刊媒体《皖西日报》发表的，每篇奖励200元。

（三）在省级综合性报刊、国家行业报刊上每发表一篇千字以内的文字稿件每篇奖励300元，千字以上的，每千字增加100元。

（四）在国家级综合性报刊每发表一篇千字以内的文章，每篇奖励500元，千字以上的，每千字增加500元。

（五）同篇稿件被多家信息、新闻单位采用，按最高奖励为准，不重复计奖。

（六）对在各级网站报刊媒体稿件中采用的图片，按对应发表的信息或稿件奖励额一半兑现。

三、奖励程序

1.凡被采用的稿件，机关内由作者填写刊载媒体、标题、链接（无链接的必须提供刊物原件）及时到局办公室登记，局办公室每年底汇总、核实，报批，兑现奖金。

2.在有关内部刊物、学术报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要求公开的信息不在本办法范围内。

3.本办法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（邮箱：617235716@qq.com）,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信息报送量化标准

各单位每季度报送的信息数量，具体量化指标（见表一），局办公室每半年及时通报信息完成情况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信息数量 | 备注 |
| 1 | 各股室 | 8 | 含1个亮点信息 |
| 2 | 情报所 | 8 | 含1个亮点信息 |

（表一）

2020年4月17日

抄送：县纪委、县委宣传部

舒城县科技局 2020年4月17日印发